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二、勸募目的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三、照顧對象：本規定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四、經費用途：

- (一)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以下項目：
 - 1、學費。
 - 2、雜費。
 - 3、代收代辦費。
 - 4、餐費。
 - 5、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四)指定對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依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五)本校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五、補助標準：

- (一)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但捐款人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不受一萬元之限制。
- (三)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前述補助標準之限制。

六、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1、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2、匯款至本校專戶。
 - 3、三至五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4、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七、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三)專戶設置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八、實施方式：

本校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九、組織與職掌：

- (一)小組組成：
 - 1、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成立「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辦理，成員包含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組成，共九名委員。
 - 2、行政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為教師會代表二人；家長代表為家長會委員。

- 3、管理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擔任主席；行政事務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分別擔任處理會計及出納業務。

(二)委員聘任：

管理小組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各級學校校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三)管理小組任務：

- 1、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
 - (1)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2)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3)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4)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5)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2、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將勸募所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3、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4、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標準之修訂。

(四)會議召開：

- 1、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管理小組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3、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4、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5、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6、管理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五)迴避規定：

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經費動支程序：

-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撥付時，得視補助項目之性質以收據、繳費證明文件，或學生/學生家長簽領方式進行核銷作業；若考量個案學生家長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 (三)前述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個案之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隔代教育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十一、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1、學校每月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
- 2、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花蓮縣政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

- (二)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捐款者之獎勵：

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函報花蓮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二)學校人員之獎勵：

依相關推動成效，由本校予以敘獎。

十三、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適時之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教育目標。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備註：勸募活動許可文號：花蓮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1000035865 號。